

证券代码：830807

证券简称：恒瑞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 年 7 月 4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 年 7 月 4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信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祝林、安徽寻求律师事务所

周群、安徽皋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1、姓名或名称：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发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方茂宏、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姓名或名称：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烁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方茂宏、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 年 11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霍邱潘集李岗村 15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分包合同》，约定将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调试等工作全部分包给原告施工，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88,500,000 元（单价 5.9 元/W）；付款方式为：项目并网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由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%，项目并网满 12 个月后 7 日内支付剩余 5%质保金。原告认定该项目已通过并网验收，以此诉求全额工程款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 80,090,059.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，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为 3,373,108 元（其中 2017.7.11 至 2017.11.17 以欠款 81,946,398 元为基数，2017.11.18 至 2018.1.9 以欠款 80,902,140.21 元为基数，2018.1.10 至 2018.5.7 以欠款 80,639,138.58 元为基数，2018.5.8 至 2018.6.25 以欠款 80,552,147.34 元为基数，2018.6.26 至款清止以欠款 80,090,059.5 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）；
- 2、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；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费用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被告认为案涉工程未全部完成竣工验收，所以不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该案件正在审理中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起诉讼尚在审理之中，暂无法进一步判断该起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实质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的《起诉状》。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